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甘环发〔2019〕218号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实施办法》《甘肃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甘肃矿区环境保护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督察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甘肃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实施办法》《甘肃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9月11日



甘肃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信息公示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行为，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实施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甘肃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生态环境部门行政执法的公示工作。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登记、行政检查等行政职责的行为。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应当参照执行。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部门，是指具备执法主体资格的省生态环境厅和各市（州）生态环境局。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主动、全面、合法、准确、及时、便民以及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

第四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组

织领导，及时、主动公开或者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第二章 公示内容

第五条 行政执法信息事前公开内容包括：

（一）执法主体信息，包括主体名称、主体性质、单位职能、管辖范围、执法区域、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执法人员信息，包括执法人员的姓名、职务、执法证号及其有效期等。

（三）执法依据信息，包括实施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等。

（四）执法程序信息，主要指行政执法流程图以及行政执法程序。包括行政处罚的步骤、程序等；行政许可的事项、条件、数量、程序、期限、费用等；行政强制的方式、条件、期限、程序等；行政征收的权限、补偿标准、数额、程序等；行政征用的程序、补偿标准等；行政给付的条件、种类、标准、程序等；行政确认的事项、条件、数量、程序、期限、费用等；行政检查的步骤、程序等；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事项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五）清单信息，包括权力清单、责任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情况、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内容。

（六）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包括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

（七）监督举报信息，包括投诉举报的电话、地址、邮箱、受理条件及反馈程序等。

（八）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前公开

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六条 行政执法信息事中公开内容包括：

（一）执法人员身份，主要指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行政处罚、行政强制、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

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时要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

（二）执法窗口岗位信息，主要指在执法窗口明示当班工作人员信息。

（三）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主要指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活动时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证据、法律依据、执法决定，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申请回避、救济途径等法定权利和依法配合执法等法定义务。

（四）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中公示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七条 行政执法信息事后公开内容包括：

（一）行政许可信息，包括行政相对人信息、许可机关信息、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及文书号、许可类别、许可证书名称、许可编号、许可内容、许可决定日期、有效期限等。

（二）行政处罚信息，包括行政相对人信息、处罚机关信息、处罚决定书文号、违法行为类型、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类别、处罚内容、罚款金额、处罚决定日期、有效期限等。

（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后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八条 行政执法结果公开可以采取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摘要或者全文的方式。

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摘要的，应当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书的文

号、名称、当事人姓氏或者名称、违法事实、法律依据、执法决定、执法主体名称、日期等。

第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书时，应当注意保护个人隐私，对于下列信息应当隐去：

（一）法定代表人以外的自然人姓名；

（二）自然人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予公开；

（一）当事人是未成年人的；

（二）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四）公开后可能危及妨害干扰正常执法活动的；

（五）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情形。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要做适当处理后公开。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上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行政执法数据公开的具体内容、标准和格式，参照《甘肃省行政执法统计年报标准》执行。

第三章 公示管理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载体包括：

（一）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甘肃）”网站“执法公示专栏”，为行政执法公示的主要载体，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事前、事后公开内容。

（二）官方网站。在官方网站设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可与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建立链接，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三）新媒体。采用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现代信息传播方式，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四）传统媒体。利用本地主流报刊、广播、电视等，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五）办公场所。在政务服务窗口设置电子显示屏、信息公开栏、专栏、明白纸、咨询台等，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行政执法信息必须通过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和官方网站进行公开，其他载体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所有载体的公开信息必须同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保持一致。

在政务服务窗口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政府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民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由担负具体执法职能的部门指定专人担任录入员，负责公示内容的梳理、汇总、传递、发布和更新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并公开行政执法信息。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门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应当进行内部审核，担负具体执法职能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审核员，负责对本部门录入员录入的行政执法信息进行审核。行政执法信息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要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系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要求，由政策法规职能部门进行法制审核后，再由审核员审核。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编制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在对外公示前，应当报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核。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对外公示前，应当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定。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事前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要在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生态环境部门事后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要在行政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部门行政执法决定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其他原因被变更、撤销或者被确认违法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撤销或者确认违法决定的作出机关、文号、日期、内容等相关信息变更公示，并作出必要的说明。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实施公开的生态环境部门予以更正，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对公示内容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正并告知当事人；不予更正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和救济途径。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公示后的舆情预判跟踪，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加强法律宣传教育，提高行政执法公信力。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内容。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责

令书面检查、批评教育或者通报批评；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交由有处理权限的机关处理：

- （一）行政执法信息应当公示而未公示的；
- （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弄虚作假的；
- （三）未在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统一平台公开行政执法信息的；
- （四）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
- （五）未按期及时公开或者及时调整更新相关行政执法信息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公开行政执法相关信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对行政执法公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甘肃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行政执法信息的记录、收集和管理，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护行政相对人和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执法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生态环境部门行政执法的全过程记录工作。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登记、行政检查等行政职责的行为。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可以参照执行。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部门，是指具备执法主体资格的省生态环境厅和各市（州）生态环境局。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的活动。

第三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的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

管理。

本办法所称文字记录,是指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的形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的方式。文字记录涉及执法文书制作的,应当遵守有关执法规范的规定。

本办法所称音像记录,是指通过具有录音、录像、照相、视频监控等功能的设备以音频、视频、图片等形式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方式。

第四条 文字记录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填制规范统一,送达合法有效;

(二)执法人员撰写的调查核实类、笔录类文字资料应写明执法人员数量、姓名等基本信息,内容详实,脉络清晰,能够说明问题,调查核实人员、行政相对人逐一签字确认;

(三)执法人员接收或留存行政执法对象提交的各种证件资料及复印件,应当完整、齐全,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四)执法人员必须规范操作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的各类电子数据应当完整、准确、规范。

第五条 音像记录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服务大厅、信访接待室的影音监控设备应在工作时间全程开启,完整记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全过程;

(二)约谈、询问、听证等场所的影音监控设备应当在实施相关行政执法事项时开启,事项结束后关闭;

(三)执法记录仪记录,应当符合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规定等的要求。

第六条 所有行政执法事项,都应当按规定进行文字记录。

第七条 依职权启动执法程序的,案件来源和立案情况应当

进行文字记录。

依申请启动执法程序的，申请、补正、受理的情况应当进行文字记录。

第八条 行政执法的审查决定环节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文字记录：

- （一）承办人的处理意见以及相关事实、证据、法律依据、相关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
- （二）承办机构审核的情况；
- （三）法制审核的情况；
- （四）集体讨论的情况；
- （五）审批决定意见。

第九条 对在下列环节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除按规定进行文字记录外，应同时采用音像方式进行记录。

- （一）现场查验、实地核实、调查取证等执法事项；
- （二）实施环保保全措施、环保强制执行措施；
- （三）审查决定环节；
- （四）送达执行环节；
- （五）结案归档情况；
- （六）在服务大厅、信访接待室办理的行政执法事项；
- （七）通知相关人员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约谈、询问和相关人员申请的听证等行政执法事项；
- （八）与行政相对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容易产生争议的其他现场执法事项。

第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推行使用执法记录仪。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执法记录仪，是指具有录像、照相、录音等功能，用于记录执法过程的便携式设备。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使用执法记录仪时，涉及行政相对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场的，应当事先告知对方，告知的规范用语是：“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监督我们的执法行为，我们会对本次行政执法全程录音、录像。”

音像记录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对现场执法活动的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和音像记录的摄录重点等进行语音说明。对现场执法活动应进行全过程不间断记录的，音像记录应当自到达执法现场开展执法活动时开始，至离开执法现场时结束。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培训和监督检查，严格记录资料管理，充分发挥执法记录的监督和取证作用。应当按照《甘肃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编制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明确本单位音像记录现场执法活动的范围，并向社会公开。

生态环境部门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执法现场、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起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遵循真实、合法、客观、公正、严密、全面的原则，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种类、阶段、场景，采取适宜的方式和手段对行政执法活动及执法场所进行全过程记录。

第二章 行政许可全过程记录

第十五条 对行政许可的受理和送达活动，通过服务大厅视频监控和执法文书相结合的方式全过程记录。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通过接收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制作或者送达受理、不予受理、补正通知、准予许可、不予许可、送达回证等文书，对申请、补正、受理和送达进行全过程的文字记录。

第十七条 在行政许可审查中，依法需要听证的，行政许可工作人员应当通过音视频监控设备对听证会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并通过制作听证笔录等进行文字记录。

第十八条 在行政许可审查中，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当面进行陈述和申辩的，行政许可工作人员应当对听取陈述、申辩的全过程进行音像记录，并制作笔录。

第十九条 行政许可的内部审批环节以及做出行政许可有关决定，通过有关文书进行文字记录。

第三章 行政检查全过程记录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述行政检查是指生态环境部门对行政管理相对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实施的检查。

第二十一条 行政检查全过程记录采用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全过程音像记录和文字记录应当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 （一）现场检查情况；
- （二）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 （三）调查取证及固定证据等情况；
- （四）被检查的场所、物品等情况；
- （五）检查行为的实施情况；

(六) 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出示执法证, 现场开具、送达法律文书的情况;

(七) 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的现场记录;

1. 行政相对人拒绝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执法人员依法进行行政检查的情况;

2. 行政相对人拒绝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和执法人员依法对第三方当事人进行行政检查的情况。

(八) 其他需要重点记录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行政检查内部审批的全过程记录采用文字记录的方式进行, 其审批环节、审批权限遵守有关执法规范的规定。

第四章 行政处罚全过程记录

第二十四条 案件调查取证的全过程记录采用文字资料与音像资料(含执法记录仪采集的数据)相结合的方式, 重要环节全面推行执法记录仪辅助执法。

第二十五条 调查取证的全过程文字记录通过制作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勘验笔录、抽样取证凭证、证据登记保存清单、鉴定结论、检测检验报告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调查取证的文字和音像资料重点记录以下内容:

(一) 违法事实;

(二) 执法现场环境的情况;

(三) 询问当事人、证人或第三人的情况;

(四) 现场检查(勘验)的情况;

(五) 检验、检测、检疫、技术鉴定的情况;

(六) 进行证据登记保存的情况;

(七) 实施鉴定的情况;

(八) 其他需要音像记录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内部审批的全过程记录采用文字记录的方式进行，其审批环节、审批权限遵守有关执法规范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作出行政处罚前的告知和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申请听证的全过程记录采用文字记录与音像记录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前的告知和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申请听证的全过程文字记录，通过制作告知事项通知书、陈述申辩笔录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前当事人符合听证条件的，听证通过笔录方式进行记录，并全程录音、录像。

第三十一条 作出行政处罚前的告知和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全过程音像记录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核实当事人的身份；
- (二) 宣读环保事项通知书；
- (三) 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内容；
- (四) 当事人签收或者确认有关执法文书；
- (五) 其他需要音像记录的情况。

第五章 行政强制全过程记录

第三十二条 行政强制的内部审批的全过程记录采用文字记录的方式进行，其审批权限遵守有关执法规范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实施行政强制的全过程记录采用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相结合的方式。

第三十四条 实施行政强制的全过程记录文字记录采用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通知书、听取陈述申辩笔录、保全措施决定书、

解除保全措施决定书、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回证、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五条 实施行政强制的全过程音像记录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及出示执法证件的情况；
- （二）当事人到场和核实其身份的情况；
- （三）宣读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通知书、强制执行决定书的情况；
- （四）告知和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的情况；
- （五）当事人签收或者确认有关执法文书的情况；
- （六）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 （七）经通知当事人到场而当事人未在现场的行政强制情况；
- （八）其他需要音像记录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在依法催告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相关文书、强制执行结果等全过程进行记录。

第六章 文书送达全过程记录

第三十七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由送达人、受送达人或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留存邮寄送达的登记、付邮凭证和回执。

第三十八条 受送达人或其他法定签收人拒绝签收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理由和日期，并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

处，并采用音像记录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第三十九条 依法采用委托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向受托方出具委托函，同时在委托函中记录委托原因；由送达人、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第四十条 公告送达的，应制作《公告送达审批意见书》，记录已经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情况以及公告送达的方式、过程和载体等内容。留存书面公告，以适当方式进行音像记录，并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

第七章 管理与使用

第四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卷。

生态环境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30日内（法律、法规、规章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应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形成相应案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规定归档、保存。

第四十二条 音像记录过程中，因设备故障、损坏或者电量不足、存储空间不足、天气情况恶劣、现场相关人员阻挠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止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应当立即向相关负责人报告，并在事后书面说明情况。

第四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现场执法记录设备的管理与使用制度，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对全过程记录文字和音像资料的归档、保存和使用。明确专门人员负责现场执法记录仪的存放、维护、保养、登记、管理以及音像记录的使用、归档、保存。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按照要求将信息存储至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或者本单位指定的存储器，

不得自行保存。连续工作、异地执法或者在水上、边远、交通不便区域执法，确实无法及时储存至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或者本单位存储器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返回单位后 24 小时内予以储存。

音像记录作为稽查案件证据的，保存期限与稽查案卷保存期限相同。行政诉讼案件未结案前，音像记录应同步保存。

第四十四条 执法记录仪及其他移动设备记录的音像资料需要作为行政执法证据使用时，应当按照有关视听资料证据的规定制作文字说明材料，注明取证人员、取证时间、取证地点等信息，转化至相关存储媒介中并制作说明附卷。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及其他现场有关人员对行政执法进行拍照、录音、录像，不妨碍执法活动的，生态环境部门及执法人员不得限制，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当事人根据需要申请复制相关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同意，可复制使用。

第四十六条 生态环境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剪接、删改原始音像记录，未经相关负责人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发布音像记录。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信息，应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

第四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综合考虑部门职责、岗位性质、工作职权等因素，严格限定音像记录的使用权限。

上级行政执法主体及监察、司法等部门因工作需要，可以调取有关行政执法文字材料和音像记录，除涉及国家秘密等法定事由不宜提供外，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拒绝提供。

第八章 监督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四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采取以下方式，对行政执法全

过程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一）对文字记录，采取执法稽查、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进行抽查；

（二）对音像记录，通过定期查询、调阅和回放，监督检查是否按规定对现场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全程记录、执法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三）定期对执法记录采集数量、执法行为是否规范、执法事项是否完整、录制是否到位等情况进行通报。

第四十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进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责令书面检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或者暂扣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行政执法证；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交由有权机关处理：

（一）未进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二）违反规定致使音像记录和文字资料毁损或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故意毁损，随意剪接、删改执法全过程中文字或音像记录信息，后果严重的；

（四）未按规定储存或维护致使执法记录设备损毁、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音像记录的；

（六）其他违反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文字和音像记录信息的，按照有关保密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及其他现场有关人员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阻挠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进行文字或音像记录，涉嫌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9月11日印发
